

宿迁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宿迁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宿迁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宿迁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行动方案》涵盖的内容任务和目标指标，旨在通过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完成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各项目任务，顺利通过水利部跟踪评估和验收。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 做好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编排的技术支撑

借鉴其他入选城市经验、结合宿迁实际，构建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系统化工作机制，分解水网建设 13 项指标项目化，编排水网建设分年度任务，制定水网建设督查考核细则，建立水网建设月例会、季通报、年评估制度。

(二) 做好推进水网建设任务的咨询服务

围绕《宿迁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行动方案》明确的水网建设任务，督促指导县级水网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并进行报批前技术把关；细化 3 大类 48 项水网工程年度投资目标、季度进度目标，并配合相关部门定期赴现场查看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成效，编发季度水网工程建设通报；结合工程建设实际，以半年为期，动态优化和调整水网工程建设清单。

(三) 编制水网方面的技术标准

按照“多目标耦合、多功能融合”理念，编制水网建设技术指导意见、重点水利工程管护指导意见等建设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围绕探索水网“投、建、运、

管”一体化、多元化模式，主动衔接财政、国资等部门，深入调研分析，联合编制现代水网“投、建、运、管”领域指导意见。

（四）做好打造示范片区和挖掘特色亮点的技术把关

一是根据已明确的运西、运东水网示范片区建设目标，把关“两运”示范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指导构建具有区域特点的水系格局，帮助谋划示范片区精品点位、线路，跟踪推动示范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成效，主动提炼推广示范片区先进做法；二是重点围绕县级水网建设项目和地方水网特色，编排县级水网特色亮点名录，分解县级水网特色亮点任务，督促各地排定水网特色亮点工作计划，指导属地选取打造水网特色现场点位、总结提炼水网范例；三是深入挖掘水生态补偿、水权多元化交易、水网物业化管护、再生水配置等条线工作亮点，形成特色亮点工作总结、画册、实绩。

（五）专题开展水网建设重难点研究分析

秉持“一网引领，多网融合”的原则，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等方面选取重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借助水网先导区建设契机，推动问题项目化解决。一是聚焦雨洪资源利用，选取沂沭泗水系作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骆马湖、新沂河雨洪资源利用时机、分配水量、补给路径，形成雨洪资源调度配置方案，推动开展实践应用、不断评估完善；二是聚焦国土空间管控，基于《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研究分析市县水网建设管理范围与“三区三线”的关系，推进水网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六）深入研究“水网+”建设的路径

从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发，结合重大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及地方发展特色，积极探索水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协同，重点聚焦水网与航道网、农田网、文旅网、市政网、生态基础设施网深度融合，编排“水网+”建设名录和任务分解表，市级层面注重海绵城市流域区域研究成果，延伸拓展“水网+海绵”的融合，指导沭阳县和宿豫区依托宿连航道建设契机推进“水网+航道网”的融合、泗阳县利用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时机推动“水网+农田网”的协同、泗洪县紧扣洪泽湖“醉美湖湾”建设机遇实现“水网+文旅网”的统筹、宿城区围绕可爱城市建设谋划“水网+市政网”的共赢，推动“水网+”建设落到实处。

（七）充分做好全过程咨询日常服务

密切关注水利部和省水利厅新政策新方针新要求，协助做好上级政策方针的深入解读、及时宣贯、灵活运用，定期收集、整理、汇编省级、市级水网先导区先进做法、创新经验。充分做好工作简报和通报的编制印发、台账资料的整理归档、阶段性成果的收集审核、上级部门各项检查评估、兄弟城市来宿检查交流、市水网办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和事项沟通对接。编排水网建设年度宣传和培训计划，每年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刊登 3 篇以上宣传信息，每年制作 2 本水网建设画册、1 部宣传短片（不少于 10 分钟），每年组织 2 次以上现代水网培训和交流活动。

（八）跟踪开展水网建设自评估工作

参考《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结合市级水网建设实际，从组织推动、规划布局、建设进展、县级水网、运营模式、机制创新等方面撰写自评估报告，并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待市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跟踪评估要求印发后，按期优化调整并提交。

（九）做好水利部跟踪评估和验收的服务支撑工作

根据水利部跟踪评估和验收的相关要求，做好资料报送、台账整合、PPT 制作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跟踪评估和验收现场点位的各项准备、车辆会务和专家安排的各项保障，确保顺利通过水利部跟踪评估和验收。

（十）项目组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驻场服务加远程指导的形式，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对问题及时响应。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齐配全驻场人员和设施设备，驻场人员驻场天数每月每人不得少于 22 天，驻场人员办公场所、食宿、交通等自行考虑。

2.项目组成员要熟知本项目相关规划、行动方案和政策标准，拥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总结凝练能力，驻场人员全程出席各类与技术服务相关的会议，做好各阶段的把关和技术服务。

3.全过程咨询服务所使用的设施设备（测量工具、交通工具、航拍摄像工



具等)由项目组配备,且应满足工作需要。

4.项目组全体人员和工作应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配合审计部门提供全过程各项资料,形成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5.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在合同签订前配备到位,乙方不能按要求配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一) 其他方面

1.服务过程中,深入挖掘和提炼水网建设领域的创新点,协助谋划各类科研项目申报;总结水网建设领域的新观点新认知,协助向各类期刊投稿;

2.做好甲方安排的属于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款构成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2830000.00,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编制、设计审查、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管理、培训、宣传、风险、会务、专家咨询和人员工资及福利、驻场人员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如办公、食宿、交通燃油等)、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咨询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市分行

银行账号:1116020009000099648

(二)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第一次付费:经甲方确认完成2024年度任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

第二次付费:经甲方确认完成2025年度任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第三次付费:通过水利部验收且经甲方确认,付清尾款(无息)。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

他费用。

四、验收方案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出审查，甲方在 15 日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乙方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

五、进度及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水利部验收之日止（暂定 3 年）。

(三)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按照主要服务内容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任务编排，并报甲方确认。

六、甲方职责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协调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七、乙方职责

1. 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工作；
2. 遵守保密相关要求；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八、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

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金额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及时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欠付款项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基础上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甲方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每天本合同金额 1‰）；延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3.乙方未开展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安排专业技术队伍开展驻场办公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4.乙方应对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不足或错误负责完善、修改或补充，经乙方完善、修改、补充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因乙方服务不合格或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项目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合同事项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 乙方完成的工作未能通过水利部验收的，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二）款第 2 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不能二次验收

或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8.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9.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宿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六、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宿迁市水利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2月18日

乙方：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675号苏商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2月7日